

舟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舟安办〔2023〕15号

舟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安全生产领域违法典型案例的通报（第二批）

各县（区）安委会、功能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和规范引导作用，有力震慑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市安委办现将第二批9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典型案例予以通报。

附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舟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

办公室

附件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典型案例目录

一、行刑衔接类

案例 1: 普陀区某公司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涉嫌危险作业罪案

二、行政处罚类（涉及危险化学品案件）

案例 2: 定海区某公司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行政处罚案

案例 3: 普陀区某公司违规贮存危险化学品行政处罚案

三、行政处罚类（涉及工贸案件）

案例 4: 嵊泗县某公司关闭安全设备行政处罚案

案例 5: 定海区某公司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行政处罚案

案例 6: 普陀区某公司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政处罚案

案例 7: 岱山县某公司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行政处罚案

案例 8: 舟山市某船舶修造服务队未按规定对动火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政处罚案

案例 9: 定海区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取证上岗作业行政处罚案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一、行刑衔接类

1. 普陀区某公司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涉嫌危险作业罪案。2022年11月21日，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对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仓库内储存氧气、液化石油气、氟利昂、氩气、液氨、乙炔、丙烷、氮气、不明气体等物品共计1544瓶。经鉴定，上述物品均系危险化学品。经勘查，该储存场所为普通场地，非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生产作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现实危险。执法人员当即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作业，并对涉嫌非法储存的危险化学品进行了查封扣押。

经核查，该公司危险化学品许可经营方式为“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不具有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资质，其非法储存大量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三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之规定，已涉嫌危险作业罪。鉴于本案已涉嫌刑事犯罪，2023年2月6日，普陀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现普陀区公安分局以涉嫌危险作业罪已对该案有关犯罪嫌疑人立案侦查。

指导意义

行刑衔接，又叫“两法衔接”，系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

衔接的简称，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将行政执法中查办的涉嫌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工作机制。日前，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办理该起行刑衔接典型案例，对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敲响“违法必追责”的警钟，警示生产经营单位破除侥幸心理，不走捷径，不碰“红线”，严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筑牢安全底线。

二、行政处罚类（涉及危险化学品案件）

2. 定海区某公司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行政处罚案。2022年10月12日，定海区纪委在巡查检查中发现某地仓库内存放有油漆，并将相关线索移交至定海区应急管理局。该局执法人员立即到现场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将其所有的油漆等危化品存放在普通仓库，执法人员当场出具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公司立即整改并对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该公司未将油漆等危化品存放在危化品专用仓库，该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之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四）项规定，定海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作出罚款6万元的行政处罚。

指导意义。

油漆是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燃点低，属于危险品当中的第三类易燃液体，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

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定海辖区内危化品生产、储存、运输企业较多，本案作为对类似企业的生产安全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的典型案件，对于当地企业产生了较大影响，强化执法震慑力，有力维护辖区安全生产稳定。

3. 普陀区某公司违规贮存危险化学品行政处罚案。2022年9月27日，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某公司在厂内泵区旁露天堆放15个液氨钢瓶，无任何遮阳措施，构成了安全生产隐患，执法人员当场出具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并对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核查，该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第6.3条款“遇火、遇热、遇潮能引起燃烧、爆炸或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品不得在露天或在潮湿、积水的建筑物中贮存”的标准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但该公司未采取任何措施发现并消除此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之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

指导意义

液氨是一种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氨作为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为运输及储存便利，通常将气态的氨气通过加压或冷却得到液态氨。液氨易溶于水，溶于水后形成铵根离子 NH_4^+ 、氢氧根离子 OH^- ，溶液呈碱性。液氨多储于耐压钢瓶或钢槽中，且不能与乙醛、丙烯醛、硼等物质共存。液氨在工业上应用广泛，具有腐蚀性且容易挥发，所以其化学事故发生率很高。依据《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规定，这种遇火、遇热、遇潮能引起燃烧、爆炸或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品不得在露天或在潮湿、积水的建筑物中贮存。

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立案，强化执法震慑力，也为今后加强对该区域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刚性执法打下了坚实基础，有力维护辖区安全生产稳定。

三、行政处罚类（涉及工贸案件）

4. 嵊泗县某公司关闭安全设备行政处罚案。2022年9月21日，嵊泗县应急管理局在对嵊泗县某水产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单冻机车间内氨浓度监控探头处于关闭状态未正常使用，存在较大生产安全隐患。执法人员当场出具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并对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核查，该公司单冻机车间内的安全设备氨浓度探头处于关闭状态未正常使用，使得公司生产作业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该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生产

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之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嵊泗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罚款 0.5 万元的行政处罚。

指导意义

安全设备设施一般设置于生产作业环境中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备上，目的在于监控、管理、限制危险源，在危险产生前尽早提醒相关人员，提前采取相应补救或逃生手段，尽可能的减少损失。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维护情况作为安全生产中细微且必要的隐患排查点，容易转变成生产安全的忽视盲区，安全意识不到位很可能形成严重的安全隐患，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本案作为对类似涉氨制冷企业的生产安全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的典型案件，对于当地企业产生了普遍影响，为防止此类问题蔓延，借此案件警醒一批具有同样问题的生产经营企业，也为今后加强对乡镇企业的刚性执法打下了坚实基础。

5. 定海区某公司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行政处罚案。2022 年 9 月 22 日，定海区应急管理局对辖区内某涉氨制冷公司（氨储罐设计共 30 吨）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按照相

关规定组织开展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执法人员当场出具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并对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核查，该公司的氨储罐设计共 30 吨，已构成重大危险源，但该公司在半年内未组织开展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该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之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定海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罚款 1.1 万元的行政处罚。

指导意义

涉氨制冷企业的安全是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重点领域之一，液氨一旦泄漏出来极易气化扩散，导致人员中毒伤亡而且氨易燃易爆。为提高涉氨制冷企业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防止和减少伤亡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涉氨制冷企业的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本涉案公司位于干览镇，该辖区内涉氨制冷企业较多，

存在的安全隐患也有其同质性。区应急局积极组织开展涉氨制冷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涉氨制冷企业隐患整改力度，对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予以立案，强化执法震慑力，有力维护辖区安全生产稳定。

6. 普陀区某公司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作业行政处罚案。2022年8月12日，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某公司氨机工罗某某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罗某某启动3号制冷压缩机前未对低压循环桶、高压储液桶、中间冷却器液位进行检查，启动压缩机后未按规定缓慢开启吸气阀等情况。执法人员当场出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使用3号制冷压缩机、氨机工罗某某立即停止作业并对该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确认该公司未对氨机工罗某某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罗某某违反操作规程作业等事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制冷压缩机操作规程》（AQ7015-2018）第8.1条款“制冷系统运行应按照设备及系统操作规程进行”之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四十

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警告，合并处 2.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指导意义

员工是生产经营活动的第一要素，保障每个岗位从业人员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安全就是保障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控制、减少人的不安全行为，是实现安全生产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本案从教育培训和操作规程入手，打击企业培训走过场、流于形式的违法行为，从而督促企业提升员工安全意识，规范作业行为。

7. 岱山县某公司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行政处罚案。2022 年 6 月 23 日，岱山县应急管理局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岱山某公司未对浸胶机等设备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开展辨识并提出防范措施，有限空间作业管控存在安全漏洞。执法人员当场出具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并对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之规定，根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岱山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单位作出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指导意义

有限空间作业作业环境情况复杂，潜在危险性大，容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因盲目施救造成伤亡扩大。为提高企业对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防止和减少伤亡事故，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要对有限空间全面辨识，摸清底数，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要根据作业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应急预案，明确紧急情况下作业人员的逃生、自救、互救方法，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要加强预案演练，现场作业人员、管理人员都要熟知预案内容和救援器材使用方法。

8. 舟山市某船舶修造服务队未按规定对动火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政处罚案。2022年7月6日，新城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在检查中发现舟山市某船舶修造服务队未经审批进行电焊切割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不到位，存在较大生产安全隐患。执法人员当场出具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服务队限期整改并对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该服务队进行电焊切割等动火作业时现场安管员不到位，该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在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之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新城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对该服务队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指导意义

动火作业潜在危险性大，容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如若作业人员操作不当或指挥人员违章指挥，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为提高动火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水平，防止和减少伤亡事故，动火作业时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9. 定海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取证上岗作业行政处罚案。2022年11月2日，定海区应急管理局在对辖区内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员工王某、陆某、尚某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在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资格的情况下从事高架车作业。执法人员当场出具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并对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确认该公司员工王某、陆某、尚某等人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擅自进行特种作业的事实，该行为已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之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定海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指导意义

特种作业潜在危险性大，容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如若操作不当，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为提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水平，防止和减

少伤亡事故，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本涉案公司位于小沙街道，辖区内船舶外协施工企业较多，高架车作业量大，存在的安全隐患也有其同质性。2022年定海区发生一起高架车坠落事故，共造成2人死亡。区应急局将高架车作业人员证书的检查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点，对发现无证作业的情况及时予以立案，强化执法震慑力，有力维护辖区安全生产稳定。

以上9起典型案例包括1起行刑衔接案例和8起行政处罚案例，涉及多个行业领域、多类违法行为，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代表性，也具有较强的警示和教育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协同曝光，认真开展宣传，警示广大生产经营单位吸取典型案例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落细安全防范措施，主动全面排查安全事故隐患，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

舟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印发